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量化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000005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9年11月2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股票市场回报及长期资产增值为投资目标,并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满足投资者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需求。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长期股票市场回报及长期资产增值为投资目标,并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满足投资者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需求。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长期股票市场回报及长期资产增值为投资目标,并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满足投资者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7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名称: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1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1日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1725 0.0477 0.001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下半年经济出现反弹,随着通胀、货币,在2011年上半年出现再次回落,即短期步入滞胀阶段,资本市场大幅超出市场预期,从行业角度看,食品饮料、金融服务、房地产、公用事业等价值股板块领涨,而有色金属、电子、机械设备、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建筑材料等板块大幅下跌超过30%。

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2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84%。

4.3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经济将进入2009年经济刺激后,2010和2011年高位回落后的底部阶段,未来将呈现L形走势,中长期看,经济难以以8-9%为增长中枢的弱增长区域,不会有明显的新周期启动,但也不会快出预期。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1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2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3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5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5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5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5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5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5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业务的约定,对基金估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09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51,832,665.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8,083.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交易型、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权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60%-95%,其中投资于红利策略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7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1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惯例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声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及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8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9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0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3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4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8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19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0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3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4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8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29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0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3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4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8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9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0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3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4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48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名称, 净值, 基金份额. Lists various assets and their value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